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全國決賽（團體賽）參賽員集訓活動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61664 號函頒訂

114 年 9 月 11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85422 號函修訂

壹、目的：為培訓本市團隊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賽）

貳、決賽項目：讀者劇場-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參、決賽日期：114 年 11 月 30 日（團體賽）

肆、決賽地點：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伍、參加集訓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賽）人員（含競賽員及指導老師）應參加本集訓活動

陸、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柒、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捌、協辦單位：

玖、集訓地點、項目及時間：

一、集訓活動說明會：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豐東國中辦理集訓說明會，請全體人員（含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參加。

二、到校集訓會議：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賽）學校辦理。

時間	到校輔導集訓會議內容
114/9/22~114/11/27	教育局遴請集訓講師至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並進行全國決賽輔導。
備註	1. 限代表臺中市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決賽學校參加。 2. 到校集訓次數：至少 2 次。

三、集中集訓會議（成果驗收會）：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豐東國中辦理，請全體人員（含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參加。

時間	輔導會議內容
114/11/28	各校模擬參賽與輔導諮詢
備註	1. 臺中市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進入全國決賽學校參加。 2. 集中集訓次數：1 次。

壹拾、凡參加本集訓活動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協助工作人員），活動期間，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壹拾壹、本案承辦有功人員，得於集訓辦竣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及本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96542 號函規

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集訓期間，如有相關聯繫事宜，請逕洽各指導老師或本局承辦人宋語宸（分機 54504）。

壹拾參、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